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9月25日在天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杜龙泉先生、胡正良先生、张世奕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陈德顺先生、王涛先生、赵传江先生、肖湘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